

潔淨標章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修正對照表

版本:1.2

修訂日期：2022/01/17

發行日期：2022/01/17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一部分 總則	
	三、潔淨標章驗證分級級別-潔淨	
2.原料及產品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標準。	2.原料及產品符合衛生法規及標準。	用字調整。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
(3)人工化學合成色素 (4)人工化學合成甜味劑	(3)人工色素 (4)人工甜味劑	增加「化學合成」字避免爭議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
	三、潔淨標章驗證分級級別-雙潔淨、100%無添加	
2.原料及產品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安全標準。	2.原料及產品符合衛生法規及標準。	用字調整。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
	附表一雙潔淨標章可使用之食品添加物	
修訂日期：2021年12月1日		增加修訂日期
第(二)類 殺菌劑	第(二)類 殺菌劑 過氧化氫	刪除過氧化氫
於各類添加物增加如下備註 備註: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	無	依TFDA 110.08.18公告修訂 增加鮮乳及保久乳除外備註內容
於備註：之營養添加劑生育醇（維生素E）之用量標準：增加如下：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E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8mg α -T.E。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E之總含量不得高於7.5mg α -T.E。	無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

增加: 095 赤藻糖醇 Erythritol 098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 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 冊
增加： 2.天然香料可用，惟成分若 含有不屬於香料之食品 成分，如:食品添加物(包 含:載體、防腐劑、抗氧 化劑..等)或食品原料 等，需為評鑑標準可使 用之成分，其製造過程 中加工助劑(如:溶劑)之 使用則應符合主管機關 規定。 3.下列品名欄所列之品項 均不得添加於食品。天 然來源帶入者，不在此 限。 4.飲料使用天然香料含下 表品名欄所列之品項時， 應符合其限量標準。	第(十)類 香料	
增加： 5 古柯鹼(Cocaine) 7 總氫氰酸(Total Hydrocyanic Acid) 9、胡薄荷酮 12 黃樟素(Safrole)	第(十)類 香料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 冊
刪除： Steviol Glycoside 增加： (來自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 Steviol glycosides from Stevia rebaudiana Bertoni	第(十一)之一類 甜味劑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 冊
增加: 023赤藻糖醇 Erythritol	第(十一)之一類 甜味劑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 冊
增加： 049 果膠(Pectins) 050 關華豆膠(Guar gum) 051刺槐豆膠 (Carob bean gum; Locust bean gum)	第(十二)類 粘稠劑(糊 料)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 冊

<p>增加： 031 果膠(Pectins) 032 關華豆膠(Guar gum) 033刺槐豆膠 (Carob bean gum; Locust bean gum)</p>	<p>第(十六)類 乳化劑</p>	<p>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
<p>證書費(C)：原：每年新發證 \$ 5,000 元/件(*視甲方需要決定是否發證) 修改為：新工廠首次發證 \$5,000 元/件 異動費: 增加註： 註：原料種類及製程相同，規格不同、包裝外觀不同及包裝型態不同，若無食品安全考量，得視為相同產品。 標章年費(G): 增加： 一家申請者(公司統一編號為主)若有多家生產廠，標章年費則以所有生產廠之總產品數計算。</p>	<p>第二部分 潔淨標章驗證行政作業 二、 潔淨標章驗證服務收費標準</p>	<p>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改</p>
	<p>三、驗證證書、合約書、驗證標章及標示使用規定</p>	
<p>4.2客戶之評鑑產品標示須符合本公司評鑑相關規定及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規定；其宣稱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p>	<p>4.2客戶之評鑑產品標示須符合本公司評鑑相關規定及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規定</p>	<p>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

<p>4.3評鑑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p> <p>4.3.1品名。</p> <p>4.3.2內容物名稱：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p> <p>4.3.3淨重、容量或數量。</p> <p>4.3.4食品添加物名稱。</p> <p>4.3.5製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製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需標示向本公司申請評鑑之客戶名稱。</p> <p>4.3.6原產地(國)。</p> <p>4.3.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4.3內容物名稱：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p>	<p>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
<p>4.9本公司僅針對產品標示是否符合評鑑申請資料；其它相關食品標示之符合性(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由客戶針對所欲販售國之規定自行審查負責</p>	<p>4.9本公司僅針對產品標示是否符合本評鑑標準有關添加物規定，及上述條文審查；其它相關食品標示之符合性，由客戶針對所欲販售國之規定自行審查負責</p>	<p>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
<p>2.駁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以書面</p>	<p>五、驗證作業之不符合認定原則</p> <p>2.駁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應以書面</p>	<p>“應”修改為”得“</p> <p>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
	<p>第三部份 潔淨標章驗證標準</p>	

<p>5.1.2人工香料備註1 5.1.3人工化學合成色素 備註2及3 5.1.4人工化學合成甜味劑 備註4 備註: 1. …其製造過程中加工助劑(如:溶劑)… 3.主管機關公告之著色劑，若由植物萃取取得，或由微生物發酵製成，不歸類為人工化學合成色素，可依法適量使用，唯需提供食品添加物之製造流程與成分來源規格表供審查；但評鑑產品若有添加著色劑，於產品外包裝標示不宜宣稱「無添加人工化學合成色素」等字樣，避免消費爭議。 4. 主管機關公告之甜味劑，若由植物萃取純化取得，或由微生物發酵製成，不歸類為人工化學合成甜味劑，可依法適量使用，唯需提供食品添加物之製造流程與成分來源規格表供審查；但評鑑產品若有添加甜味劑，於產品外包裝標示不宜宣稱「無添加人工合成甜味劑」等字樣，避免消費者誤解。</p>	<p>5.1.2 人工香料 5.1.3人工色素 5.1.4 人工甜味劑 備註: 1. …其製造過程中加工助劑(溶劑)…</p>	<p>1.增加字 避免爭議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
--	---	---

<p>備註：</p> <p>1. 評鑑產品外包裝標示倘欲標示宣稱「100%無添加」字樣，產品及其原料於製程中皆應確實未添加食品添加物，並應註明無添加之對象，如：「無添加 TFDA 公告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所列食品添加物作為食品原料」，避免消費爭議。</p> <p>2. 申請評檢產品若屬於精製調和油，因製程中使用加工助劑，經脫膠、脫酸、脫色、脫臭等加工步驟，故不符合 100%無添加。</p>	<p>5.3 100%無添加標準:</p>	<p>增加備註 1、2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
<p>(6)亦不得添加防腐劑、人工化學合成色素。</p>	<p>5.4.2.2 油脂使用原則:</p>	<p>增加(6)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
<p>(5)……: 不含人工化學合成色素</p>	<p>5.4.2.3 醬油 (5)</p>	<p>增加” 化學合成”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
<p>……: 人工化學合成色素……</p>	<p>5.4.2.4 乳酪</p>	<p>增加” 化學 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

<p>5.6.6食品工廠成品有效日期之訂定應有合理依據，必要時應做保存性試驗，訂定原則應參考「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成品若僅進行簡單混合或分裝，未再經任何加工處理，其有效日期不得比最快逾有效日期之原料所標示之有效日期長，惟成品若經調配、殺菌...等加工程序或處理，而改變原廠之保存期限，則應提供科學依據佐證備查。</p> <p>5.5.7 食品工廠之成品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成品應留樣保存至有效日期。</p> <p>5.6.8</p> <p>5.6.9</p> <p>5.6.10</p> <p>5.6.11</p> <p>5.6.12</p> <p>5.6.13</p> <p>5.6.14</p>	<p>5.6.6食品工廠成品有效日期之訂定應有合理依據，必要時應做保存性試驗；並應訂定成品留樣保存計畫(可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留樣之成品應保存至有效日期。</p> <p>5.6.7</p> <p>5.6.8</p> <p>5.6.9</p> <p>5.6.10</p> <p>5.6.11</p> <p>5.6.12</p> <p>5.6.13</p>	<p>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
<p>5.7 本驗證標準自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最終以公告標準為主。</p>		<p>依據慈悅 2021/12/01 發行之評鑑手冊</p>